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二 零 五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號 為 第 三 新 報 刊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發)

特派王懋功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李肖庭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何維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學鏗一員以國民政府參事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繼琦為農林部西江水上游保持實驗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秘書陳效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邵詩濂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元五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涵三為江西省地政局秘書，黃桂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屠聖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俊卿一員以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易天一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澤華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尚政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萬秀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范相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承駒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勉南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振名一員，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辰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石寶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柯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榮瑞、蘇克寬、朱爾芳、安吉祥、華甘、江詩澤、吳芝穎、鄧文華、曾奕新、凌錦野、郭威觀、廖卓煜、胡子信、易少文、李一光、郭銜城、王直中、謝邦彥、龐祖猷、張泰運、楊溪柱、張柳屏、徐楚青、彭振威、陳聖純、鄭輝庭、李治中、劉廣勝、王金誌、鄧衡山、羅崇懋、鄧琪儀、宋一民、康讓、章允福、蕭有成、孫景藩、楊廣禮、曾一階、劉純清、蓋灼元、廖達敬、姜十俊、劉惠麟、劉正鵬、夏尙勤、李紹泌、彭德盛、申漢秀、簡錫、蘇景欽、鍾大勝、陳維、韓柏泉、郭州胤、沈榮輝、卓瑛明、譚維民、羅承慶、彭治雄、周新德、屠維強、雷文惠、沈鵬生、姜國治、孫景澎、張國珍、袁輔周、方鎮、馮實君、張榮樞、戴爾芳、薛德生、劉先麟、王貴林、王一森、朱濟東、王禹治、李效伯、吳克勤、郭國瑞、馬思俊、宋茂田、劉開洪、周翰明、崔樹安、李耀先、徐梓明、梁用賓、呂德明、謝鳳律、符致林、江乘風、孔祥雲、蕭備敏、黃湖清、鄧曉城、吳錫章、徐秉賦、陳士厚、施武君、王英傑、王文獻、伊究非、吳立情、饒傳賢、晏克勤、程兆忠、葉傑、杜嘉奎、李少華、黃競強、張光達、朱亞亞、楊存耕、朱璧光、楊照、周鳴、沈秉鏞、胡人仰、左宗藩、鄭禮甫、謝樹園、吳寶康、鹿敬亭、戴制宇、錢遠、于信水、余家驥、秦致中、李鴻俊、呂開海、張守成、閻中斗等一百一十四員，任官陸軍步兵中尉，林煥然任陸軍騎兵中尉，陳璽、王瑛元、龔伯超、何和森、任文華、邱懌、江山岡、劉勉鏡、劉大緒、張國維、朱則明、王嗣昌、李祖淵、傅榮華、彭霖、劉越、鄺煥宇、蔡龍嵩、魏祖霖、

鍾品貽、古定銘、孟慶則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余克隆、趙月溪、許百川、伍洪光、蘇鑑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解正侃、李連尹、王化棠、趙策勳、趙忠訓、唐仲蘭、周軒凡、李義美、王峙華、馬驥驊、王慶雲、蔣宏鈞、厲六年、魏克勇、葛旭明、倪良馴、張士龍、李長水、雷迅等十九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蕭家驥、顏澤霖、何寶全、朱經文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子清、楊立勳、黃其祥、解文縉、梁貴培、畢廣熾、馬傑超、楊友箴、吳普祥、安懋德、徐終達、林廷楨、韓玉心、李守仁、高柏松、鄭其銓、張兆禮、葉年、周恩平、李柱文、李勝煊、王漢元、黃仁義、戴又俊、魏叔元、章吉祥、張國鏞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馬正傑、孫冠英、王徵函、王強、李岐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皮復初、洪昌超、張漢萍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鴻緒、曾英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簡捷、傅開棠、余鎮中、樊貞幹、萬禮閣、王性悟、徐一先、余魁、周濟生、茹水祥等十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許世芳、李樂五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汪如海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忠義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段不昆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徐卓英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劉鎮燾暫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芳泰、向興祿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閻欽銘暫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上尉蕭曉曾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肅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姜繼業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並均

邊籌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啓勳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麟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鳳昌、洪化南、吳廣寬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于連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郝川起、蔣以泰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葉春勝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內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查改進吏治辦法，業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經通行在案，依照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經前項審查手續，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除分行外，特電請查明貴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已否經過審查，如有未經審查者，希即轉飭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分，連同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以憑審查。內政部京民

一槓印

### 社會部訓令

京組四字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分各省市社政機關

查關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主管官署，在「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及「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整及管理分會辦法」中，均經分別規定，並經

行政院頒行在案。茲迭據各省市社政機關呈請核示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及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整及管理分會辦法各一份

###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遵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爲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設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總會置總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置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爲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遴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爲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第六條 總會得分處室辦事，並設所隊庫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市縣分會之調整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整及管理

#### 分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第九條訂定之，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在復員期間之一切設施，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會以總會為主管機關，並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受所在地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分會以市（院轄）及省轄、縣為設立單位，每市縣限一分會，其已設二分會或二分會以上者，由總會酌量情形，分別裁併，以資劃一。

第四條 分會以所在市縣之名稱，定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市分會」。

第五條 戰時後方會由總會核准設立並相與經常保持聯繫之各市縣分會，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須妥酌當地環境之需要，計劃現有及新興會務之開展，以冀定平時永久事業之基礎。

第六條 收復區內戰前原有各市縣分會，得進行恢復，除先行填總會製定各項調查表外，一面應將抗戰期間經過情形及會務近況，詳實呈報總會核備，一面規劃有關人事經費及其他一切事項，以為今後推行會務之準務。

第七條 在復員期間，分會暫分為甲、乙、丙三級，以徵求

### 第八條

會員之多寡為標準，其規定如下。  
甲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三萬人以上。  
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萬人以上，三萬人以下。  
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  
凡未成立分會之市縣，由當地各界領袖及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發起，得籌組分會，其籌備程序，規定如下。

甲、由發起人至少七人備具申請書正副兩份，連同發起人名單（分別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職等欄）一份，呈請總會核准後，成立籌備處。

乙、發起人於奉到總會指令核准設處後，應即推舉籌備處主任一人，勉日成立，並將主任履歷及籌備處地址，呈報總會備案，並請頒發籌備處圖記。

丙、籌備處正式成立後，應儘速進行徵求當地公正人士至少二百人為基本會員（應包括地方之金融工商業宗教慈善教育及其他各界），徵求足額時，即覓定會址，造具會員名冊，連同全部會費，一併呈報總會核備，以憑填發會員證書及徽章。

丁、籌備處於上項規定各項事竣後，應即定期集全體會員開分會成立大會，並呈請當地政府指派代表蒞會指導，會後即進行選舉候選理事二十人，在可範圍內（應包括地方之金融工商業宗教慈善教育及其他各界），造具詳細名單一份，呈請總會核定之。

戊、總會核定理事後，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再由常務理事互推會長、副會長，一併造冊呈請總會核備，並請頒發證書及分會圖記印信等件。  
己、籌備處於奉到總會頒發分會圖記等件後即行撤銷，分會始告成立，並應分別將圖記啓用日期及印信，分報總會備案，並將籌備處圖記，裁角繳銷。  
庚、籌備處於奉准設立日起，如三個月內不能依法

成立分會者，總會得將該籌備處撤銷之。  
辛、籌備處經費，由發起人籌措之，分會基金及經費，由會長及理事籌措之。

壬、籌備處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除綜理一切會務外，並於召開理事（或常務理事）會時，為當然主席，理事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必要時，理事名額得增減之。

第十條 復員期間各市縣分會理事會之組織辦法，茲規定如下。

甲、戰時後方各市縣分會為健全人事起見，於徵得當地其他各界領袖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七人至十一人）之同意後，特造具詳細名冊，呈請總會許可，加聘為理事。

乙、收復區原有分會恢復後，應將仍留所在市縣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等，及徵得當地其他各界領袖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七人至十一人）之同意後，分別造具詳細名冊，呈請總會核定聘任之。

第十一條 分會中心工作分別規定如下。  
甲、徵收會費 本會會員現分五種，其類別與收費規定如下。

會員類別 收 費 辦 法

團體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五萬元以上

名譽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壹萬元以上

特別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伍仟元

普通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百元

青年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壹百元

以上會費科目之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裁奪，令行實行，分會收入會費，應以半數解繳總

會，充作基金，並截留半數，充作分會基金。

乙、籌備基金 分會籌謀經費之獨立，應充分籌備基金，以作興辦各項服務事業之用，基金之數目，所得利息足敷經常開支為標準，其籌募辦法由分會決定，但總會得規定原則，以為進行之根據。

丙、分會展開事業，應有實際之工作表現，除辦理醫藥衛生及一般救濟外，更需配合地當環境之需要，展開新興之事業，以發揚社會服務之精神。

第十二條 分會資產依下列之規定。

甲、基金。

乙、地方官署或總會之補助金。

丙、分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丁、分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戊、以上各項之孳息。

分會資產，應於每年終了時造冊呈報總會，如有增損或其他變動時，須隨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分會對內對外公文，概以會長及副會長之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分會各項工作及經濟收支情形，每月需按照總會規定之表式，呈報核備。

第十五條 凡以收復區分會已經恢復工作，及新組分會經總會核准，由總會按月列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依照復員期間管理中

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至復員業務終了時廢止之。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五年十一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余漢宗君新春節約捐	二月	美金 200.00	121,280.00	救國捐
余漢植君結婚節約捐	同	同	121,280.00	同
Committee for China Aid Budget, S. A.	同	美金 1,000.00	525,280.00	慈善捐
中國國民黨駐安都拉斯直屬支部	同	美金 200.00	103,280.00	救國捐
同	同	同	103,280.00	同
Mr. & Mrs. Ar Tsur Argard	同	美金 200.00	103,280.00	同
簡華僑抗日會	同	美金 1,000.00	525,280.00	同
旅美金城華僑救國會	同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慰勞捐
同	同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救國捐
廣州海賑災會	二月	美金 100,000.00	52,528,000.00	同
中國回教協會南洋訪問國代表馬天英	同	美金 1,000.00	525,280.00	救國捐
緜谷烈記重車職工	同	美金 50,000.00	26,264,000.00	慰勞捐
泰國中華總商會陳台成等	同	同	10,000.00	救國捐
聯和魚業公司	同	同	50,000.00	救國捐
旅暹華僑謝鴻先	同	美金 200.00	103,280.00	飛機捐
馮駿聲等	同	美金 1,000.00	525,280.00	救國捐
小呂宋怡和華僑抗敵會	同	美金 10,000.00	5,252,800.00	慰勞捐
緬甸華僑救災特別委員會	同	美金 50,000.00	26,264,000.00	同

南非洲東倫敦中華會館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救濟捐
海牙中國大使館	10-	美金 10,000.00	5,252,800.00	同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Sydney	同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同
利物浦領館	10-	美金 10,000.00	5,252,800.00	同
港九僑工救災運動委員會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同
港九小販工商總會籌募分會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同
Guinness Consulate Liverpool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救國捐
旅緬華僑抗日會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救國捐
旅緬華僑救國總會	10-	美金 10,000.00	5,252,800.00	同
加拿大李沙尼略埠華僑救國會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救濟捐
古巴夏灣拿牧雅街一四號住宅慶祝勝利會林想溫員廣	10-	美金 50.00	26,264.00	救國捐
Mr. Theodore A Hemming	10-	美金 10.00	525,280.00	救國捐
Fred T. Brestor	10-	美金 100.00	5,252,800.00	難童捐
Mr. Charles M. Franke	10-	美金 1.00	525,280.00	救國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直屬巴拿馬支會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飛機捐
國府文官處解成都汪知恥君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救濟捐
江西財政廳解皖贛監察使署撥還款	10-	美金 2,000.00	1,050,560.00	同

中國國民黨中執委會  
秘書處賑賑委會第七  
救濟區捐

100.00 救濟捐

1000.00 獻金

國府文官處 解湖北黃  
國府文官處 解成都郵  
局汪知取君

5000.00 同

國府文官處 解湖北昌  
黎李榮君

7000.00 同

合計

10799.00 元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賀志超 安徽區稅務局第四分局二溪辦  
公處主任 男 年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住安徽寧國縣港  
口鄉稅務局駐郎溪辦公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賀志超不受理。

緣監察院案據審計部轉據安徽省審計處呈送安徽省稅務局事關分局三溪辦公處主任賀志超被控侵吞稅款，調查屬實，監察委員李夢庚經加審核，認該辦公處主任中飽國稅，僅就三溪鎮協大煙莊等四處稅收，其最高額每月國庫收入不過六千餘元，而不給收據，侵吞自肥者，竟達五千元之鉅，照該辦公處報解稅收收入推算，每年國庫損失，僅該鎮一縣，約有二十萬元，其貪對主管事務的移劃和，即犯懲治貪污條例罪嫌，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馬輝南、沈少默、葉元龍會贊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第五八一次會議會議決，賀志超有轉據情實洩露例罪嫌，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偵審法後。茲據安徽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復

轉據涇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鎮仁呈稱，略以李被辦理賀志超貪污一案，即將該被告賀志超提案偵訊羈押在案，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該被告病故，經驗得確係生前因病身死，餘無別故，依法予以不悲訴處分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賀志超既已死亡，本件應不予受理，依法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汪廣生 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歲 湖北咸寧人 住恩  
施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前任咸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改任咸豐地方法院推事代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沔陽人  
住黃岡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徇情放縱及寓所聚賭有玷官箴案件，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廣生不受懲戒。

李祖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湖北恩施地方法院刑庭，受理湖北咸豐縣縣長陳文其污瀆職及挾嫌逮捕徐光耀妨害自由兩案，均由推事汪廣生承辦，該院於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及六月六日，以各該案定於六月十六日審理，頗具傳票，先後兩託咸豐縣司法處代傳陳文到案，陳文於六月十一日，以因公未能按期 案，狀請展期，推事汪廣生以准湖北省政府復，陳文業經撤職，未予批准(見對辦八、九、六月十六日)，又以陳文決退批於是日到庭備訊 顯有逃亡之虞，遂填具拘票，囑託咸豐縣司法

處，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飭警將陳文代為拘提到庭（見附錄十一、），嗣成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李祖蔭，於六月二十二日，以陳文正在辦理縣政府移交手續，懇請展期到庭備訊，遂檢同拘票，備函致遠恩施地院推事汪廣生於核准前函後，以陳文既請展期到庭備訊，又准更定審期，稟傳改七月九日審理（見附錄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七月二日，徐光壁以陳文於六月二十一日交代，確於二十五日離成，現聞陳文尚潛伏施城，有人月見，成豐縣司法處於接到拘票後，不拘陳文於未移交之時，復不拘陳文於交卸之後，顯有徇情放縱之嫌等詞，狀請恩施地院嚴密緝拿，推事汪廣生據狀後，未予置理（見附錄十六、），至七月十一日，該推事以陳文七月九日仍未到庭，始又認係抗傳，復改拘提（見附錄十四、十五、），於同月十七日，以陳文迄未到案，顯係抗傳抗拘，並有逃亡之虞，開具拘票，乃兩託成豐地方法院（司法處改組），於七月底以前，將該陳文拘提到案（見附錄十七、），七月二十五日，成豐地院推事兼代院長李祖蔭，又以據代陳文辦理移交之負責人汪鏡波云，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赴恩施，仍將拘票備函退回恩施地院，推事汪廣生接閱此復函後，登覽該成豐地院七月七日附送陳文之傳票送送證，陳文七月四日尙成在豐接受傳票（見附錄十四、十五、及十八、十九、），並以陳文既已潛逃，即於八月三日，呈請湖北省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通令緝緝（見附錄二十、二十一、）。兩湖監察使署迭據湖北成豐五峰宜昌等縣臨時參議會及湖北省臨時參議會電告前情，派員查復，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以該成豐縣長陳文身負貪污瀆職及妨害自由罪嫌，竟又畏罪潛逃，恩施地院承辦本案推事汪廣生，既以陳文顯有逃亡之虞，改用拘提，應即認真執行，不應再改稟傳，致予陳文以逃亡之機，該推事實屬違法，且有放縱之嫌，該成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嗣改任成豐地院推事兼代院

長李祖蔭，對拘提陳文，不僅未切實執行，且言詞矛盾，其徇情放縱，至為顯然，爰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朱宗良、鄧春濤、梅公任審查，認應移付懲戒，其屬犯罪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移付審議到會。查本案陳文部份，因已系屬法院，在通緝中，經本會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依法停止懲戒程序，汪廣生、李祖蔭命令申辯去後，嗣據先後提出申辯書到會，正核辦間，成豐縣公民茹介軒等，又以該縣地方法院推事李祖蔭聚賭抽頭等情，呈訴於監察院兩湖監察使署，由同署派據成豐縣政府查復，監察使苗培成經加審核，該推事李祖蔭所聚賭，確係事實，按公務員懲罰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情事，不得有屬實者移放及洩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乃該湖北成豐地方法院推事李祖蔭，身為司法官吏，竟在寓所聚賭，實屬違背法令，有玷官箴，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李正榮審查成立，續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甲、汪廣生部份 原劾指責，被付懲戒人汪廣生，既以陳文顯有逃亡之虞，改用拘提，應即認真執行，不應再改稟傳，致予陳文以逃亡之機，認有違法放縱之嫌。竟被付懲戒人承辦陳文貪污及妨害自由兩案，對被告既用拘提，復改稟傳，致被逃遁，有無違法及放縱之嫌，應以是否認真執行為斷。據申辯略稱，對陳文所以改用傳票傳之者，實因成豐縣司法處六月二十二日送還拘票之復函，代陳文聲稱正在辦理縣政移交手續，懇請展期到庭，申辯人以陳文既在辦理縣政移交，不獨能證明其並無逃亡之虞，且與刑罰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所規定得拘之情形不同，且可證明其確係因公，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又與同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得拘之情形有別，如仍拘提，除上開兩條外，別無法文可資依據，始更依照刑罰訴訟法第六十三條，指定七月九日為再審期日，改發傳票，一俟七月九日之審期既屆，陳文並未到庭，即於同月十一日，簽發拘票兩通，一交本院法警着徐光壁指拘，一仍函託成豐縣司法處代為拘提，不料

該處復於七月十五日更將拘票送還，並函復以據代陳文辦理移交之科長汪鏡波云，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五日離成來施，無法代拘，且參以徐光壁最後附帶供稱，已有有人在利川眼見陳文去蜀，並未來至恩施云云，可信陳文確被逃亡，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急請通緝，免其逍遙法外，並無違法徇縱等語。卷內本案種種經過，核與申辯所稱，尚屬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兩條法文得字之規定，自無硬性拘束，被付懲戒人以據成署司法處既代陳文聲明俟縣政移交後到庭備訊，認其被拘之原因不復存在，乃斟酌情形，改用票傳，純屬依法辦理，自難謂為有何不合。

乙、李祖蔭部份，依先後兩彈劾案，分別論究如次。

一、第一彈劾案指責，被付懲戒人對拘提陳文，不備未切實執行，且言詞矛盾，認為徇情放縱。查被付懲戒人准恩施地方法院函託飭警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代為拘提陳文，乃代被告聲明，俟縣政移交到原備訊，未為執行，但陳文既經恩施地院指拘，縱因其正在辦理移交，未即拘提，在職責及常識，被告之行動，即應隨時加以注意，乃漫不查察，竟被乘機逃逸，未盡協助之責，實屬顯而易見。且據徐光壁狀訴，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二日交代，而是日被告懲戒人兩復恩施地院，則稱其尚在辦理移交，而七月七日附送陳文之傳票送還證，記明七月四日陳文尚在成署接收傳票，迨七月十三日恩施地院二次函請拘提，反稱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五日離成赴施，無法代拘，總查該中傳票既送還證，顯係陳文簽名蓋章，並無何人代收字樣，乃又辯稱係代陳文辦理交代之汪鏡波代收，實屬矛盾，不一而足，徇情放縱，雖欠積極證明，而其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二、第二彈劾案，以被告懲戒人身處司法官處，竟在寓所聚賭，認為有玷官箴。據申辯稱，祖蔭眷屬，於本年二月六日，即農曆正月初五日，離成回籍，祖蔭個人，係於同月八日，即農曆正月初七日，搬入法院居住，否認其有在寓聚賭情事。經兩湖監察使署實據成署縣政府會稱，此案發生於農曆正月十三日，因駐縣署執行主任高文震在節宴客，席散後有少數來賓到鄰右李推事寓所賭戲，被人報經本縣警察局會同城區鎮公所派警前往，當場擊獲賭犯張作祥、王林之名，解送警察局，要李推事聚賭抽頭，與事實不符云云。是彼

付懲戒人本身既經查明尚無聚賭抽頭情事，從寬酌免罰鍰。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廣生，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李祖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寶森 四川長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九歲 成都人  
住四川長寧縣司法處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吳寶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四川長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午後八時，值夜主任看守吳有新，督同看守羅順清，按照平日慣例，前往監獄清查，甫入監門，即有犯人數名，將倉門之鎖扭毀，各持柴棒床腳棹棒等，蜂擁而出，立將看守揪倒在地，打傷右膀，便飛奔出城，計脫逃重刑人犯唐思武等五名，由該看守所所長吳寶森據情呈報司法處，轉呈四川高等法院，依法將該所所長吳寶森停職，並由同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該看守所人犯多名，竟於值夜主任看守督同看守循例清查時，將倉門之鎖扭毀，各持柴棒床腳棹棒，掀倒看守，打傷右膀，致脫逃重刑人犯五名之多，足徵該被付懲戒人不日之疏於戒護，未盡職責，雖據辯稱，該監所歲久失修，門壁牆垣諸多朽壞，看守不易，不無情有可原，然究難解免其疏忽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寶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